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 根據計劃授出限制性股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根據計劃向熊先生及柴先生授出限制性股票，據此，合共2,490,000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62%）獲按每股股份0.77港元之授予價格授出。

謹此提述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投票結果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除本公佈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i)根據計劃向81名選定計劃參與者作出首次授予；及(ii)向執行董事熊正峰先生（「熊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柴志強先生（「柴先生」）授出限制性股票；據此，除限制性股票數目、授予價格及授予日外，將向熊先生及柴先生授出之限制性股票之條款及條件將與向81名選定計劃參與者授出者相同。

根據計劃向熊先生及柴先生授出限制性股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初步批准，並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業績公佈刊發後一週內發生。然而，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及計劃之條款，據此，授予日將不會在發生任何重大事件日期起至刊發該重大事件公佈後第二個交易日止期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向熊先生及柴先生授出限制性股票。授出之詳情如下：

- i. 合共2,49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320,000股限制性股票獲授予熊先生及1,170,000股限制性股票獲授予柴先生）（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62%）獲授予熊先生及柴先生。
- ii. 授予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iii. 授予價格：每股股份0.77港元，乃按照定價基準之50%確定，且不低於最近期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授予價格之定價基準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予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予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有關首次授予之其他特定條件之詳情，請參閱該公佈及該通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計劃未構成購股權計劃，而屬本公司之一項酌情計劃。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非執行董事為高曉光、賈軍安、王春生、張曉明及余道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崔錚及楊兆國。